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农业局文件

元财农〔2018〕14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17〕253 号），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581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兑付方式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

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二)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 90.87 元/亩。各乡镇在兑付资金时要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三) 补贴兑付。资金通过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各乡镇“专项资金专户”，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农[2009]349号)，尽快组织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地农户。

二、资金管理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组织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云财农[2016]192号)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请各乡镇重新认真针对本次文件下达的资金额度和政策操作办法进行研究，抓紧落实细化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措施。

四、其他要求

(一) 为做好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各乡镇财政所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种地农户，并加强与乡镇农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二) 各乡镇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及时将需兑付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调动和保护好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

(三) 各乡镇要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政策的宣传，让农民群众完整准确地了解补贴政策。

附件：元谋县 2018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农业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元谋县2018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分配表

乡（镇）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 / 亩）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元马镇	33858.08	90.87	3076713.73	
黄瓜园镇	31849.14	90.87	2,894,161.35	
羊街镇	12941.63	90.87	1,176,025.92	
老城乡	26877.00	90.87	2,442,342.99	
凉山乡	2600.83	90.87	236,347.42	
平田乡	14660.06	90.87	1,332,184.65	
新华乡	7377.14	90.87	670,381.84	
物茂乡	15115.26	90.87	1,373,548.68	
江边乡	11768.90	90.87	1,069,464.94	
姜驿乡	16934.12	90.87	1,538,828.48	
合 计	173,982.16		15,810,000.00	

